

聲 明 書

依據「110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含影音作品)評選活動實施計畫」，
本人(作者姓名)_____於110年錄取之作品(作品全名)_____，
本人同意下列所載事項，並繳交「授權書」簽名正本：

- 一、本作品(含附件)係本人原創，絕無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並從未出版或獲獎。若發現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嫌，願意取消得獎資格，並立即繳回領取之稿費及獎狀，一切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負，如因此造成教育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或基於其授權而使用本作品之第三人之損害，願負賠償責任。
- 二、本人同意本作品全部內容授權刊登於【教育部品德教育資源網】，提供各級機關、學校或社會大眾線上檢索、閱讀、列印等，得不限時間與地域，為教育、學術研究或其他非屬營利之目的利用。
- 三、本人並授權教育部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得於不破壞著作原意之範圍內，修改本作品(或建議作者酌修)，並得於電子媒體或紙本轉載或出版發行，但不須另外支付稿酬。
- 四、本人同意教育部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得行使本作品之所有著作財產權，作無期限、地域、方式、性質、次數等之利用，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以及改作、基於本作品而創作衍生著作、翻譯、改編為動畫、影片、漫畫或其他不同形式之著作。
- 五、本人仍享有著作人格權，並得於個人著作、演說、網站，或教學使用本作品。本人同意對教育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其再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作者本人簽名：_____

● 指導教師簽名(無則免填)：_____